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 项目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三级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BHSFY-20250017

采 购 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HSFY-20250017
2. 项目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三级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3.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4. 项目预算金额： 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 万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三级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 9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目工期：本项目共两次进场测评：初测和复测。签订合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差距分析整改清单。经招标人整改完成后，再与中标供应商确定复测日期。自招标人出具项目复测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复测，复测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最终测评报告，整个工期应在2个月完成。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8 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3楼采购管理组。

四、开启

时间：待定（电话通知）。

地点：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4楼党员之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

联系方式：欧老师 0779-2250872（正常上班时间）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比选语言
	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比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3.2.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2.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仪器设备的邮寄费、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2.4**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

## 第三章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4. 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院内比选（综合评分法），对单位提供报价、服务、业绩等进行综合谈判定，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允许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技术分（40分） |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测评方法、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测评内容可行性合理。评委对各家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3-18分；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12分；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和内容。评委对各家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合理、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7分；较合理、准确，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4分；基本合理、准确，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0-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25分 |
| 项目人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质量经理、项目经理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1、**质量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5分）：**1. 具有中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程师证书，得2分；
3. 具有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T）证书，得2分。

2、**项目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5分）：**1.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得2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且认证方向为风险管理和安全运维方向的，得2分。

3、**团队成员（最少2人，本小项满分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质量经理、项目经理）全部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本小项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每提供1名具有CISP证书或CCSC证书或CISAW证书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提供持证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 0-15分 |
| 资信分（50分）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等保测评服务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 0-6分 |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且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3分。4、投标人参与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的，得3分。5、投标人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机构（CCSC）证书的，得3分。6、投标人具有近3年度全国测评机构能力验证计划结果证书且结果为满意（优秀）的，得2分。7、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和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的，提供1个证书得1分，提供2个证书得2分，提供3个证书得5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第4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封面页、前言页） | 0-24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分 |
|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所评技术标合计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的数字四舍五入）。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得分+资信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01 |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三级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 9 | 1项 |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1、总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公安厅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我院信息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基本原则：逐一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测评服务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测评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咨询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采购方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招标方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2、标准依据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必须依照以下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3、测评内容（1）安全通用要求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2）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4、测评方法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三、**商务要求**

|  |
| --- |
| 1、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保证不擅自将用户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将服务产生的报告等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2、项目工期本项目共两次进场测评：初测和复测。签订合同之后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测评工作。现场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差距分析整改清单。经招标人整改完成后，再与中标供应商确定复测日期。自招标人出具项目复测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复测，复测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最终测评报告，整个工期应在2个月完成。3、付款方式：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格100%合同款；4、服务成果中标供应商初次测评完成后，提交各个测评对象的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意见，指导采购方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调整、系统加固、完善制度建设、编写相关材料等工作)直至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 2份；电子版 1份)。其他服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并须协助招标人对未通过等保的项目进行整改。 |

**附件1：服务类项目考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采购项目名称** | **三级系统安全等保测评** |
| **采购方式**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服务期限** |  |
| **履约时间** |  | **合同价** |  |
| **序号** | **记录项目** | **评定** |
| **1** |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测评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测评内容有物理和环境安全、网** | **合格□ 不合格□** |
| **络与通信安全、设备与计算安全、应用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测评内容与合同的一致性；** |
| **3** | **测评服务承诺与合同的一致性；** | **合格£** 不合格□ |
| **4** | **各种工作报告按照时间限定内提供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3** |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 **合格□ 不合格□** |
| **4** | **测评工具安装、使用、调试的规范性；** | **合格□ 不合格□** |
| **5** |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 **合格□ 不合格□** |
| **6** |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 **合格□ 不合格□** |
| **7** |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 **合格□ 不合格□** |
| **8** |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 **合格□ 不合格□** |
| **9** |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10** | **测评售后服务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11** |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考核结果：**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院内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院内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比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比选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4.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人民币 （￥ ）。 |
| 服务期：  |
| 比选报价包含：（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相关仪器设备的邮寄费、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内比选文件条目号 (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将以上比选响应文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袋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